

证券代码：833210

证券简称：兆丰小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08]38 号《关于同意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由浙江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08]38 号《关于同意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由浙

<p>华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安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法人以及董清、董江伟、何春等 6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9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p>	<p>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安兴发传输设备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法人以及董清、董江伟、何春等 6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82914562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临安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临安市锦城街道横谭路 28 号</p> <p>邮政编码：311300</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谭路 28 号</p> <p>邮政编码：311300</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临安市范围内依法从事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与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临安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与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代理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转让方式转让股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p>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方式通知。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以微信方式送出；</p> <p>（六）以电话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方式送出的，以微信记录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临安市锦城街道横潭路 28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路 28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

临安市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